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吴新华先生、黄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吴新华先生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，黄晞女士委托董事王敏先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。本次选举完成后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林志扬先生、徐军先生、吴庭锵先生，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徐军先生、潘琰女士、吴新华先生，召集人为徐军先生。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吴庭锵先生、吴新华先生、熊向荣先生，召集人为吴庭锵先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潘琰女士、林志扬先生、吴庭锵先生，召集人为潘琰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